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
即 被 告 高偉銘

代 理 人 陳介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自緝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偉銘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高偉銘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自緝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裁定准予交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撤銷通緝。因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自緝字第1號判決自訴不受理確定，爰聲請發還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前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16條前段規定，乃指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2日通緝到案，經本院訊問及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裁定被告以5萬元交保，並由被告於同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本

01 院109年7月22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
02 存款收款書（109年刑保字第281號）及被告提出證明其身分
03 之巴西籍護照（如附件所示，英文姓名WEN MIN KAO）等件
04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09年度自緝字第1號卷第11至14、35至3
05 6、39、41頁）。而被告所涉上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
06 院以109年度自緝字第1號判處自訴不受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
07 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並經本
08 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
09 定，即應免除具保之責任。

10 四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已繳納之保證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11 許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其實收
12 利息，併發還之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田芮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0 附件：被告高偉銘之巴西籍護照影本。